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馬來西亞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6座38樓G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鍾先生，及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鍾先生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無償轉讓予Delicate Edge，而謝先生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無償轉讓予King Nordic。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i)鍾先生、(ii)謝先生、(iii)劉先生、(iv)林先生及(v)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13,890美元收購由鍾先生、謝先生、劉先生及林先生於Excel Elite股本中分別合法實益擁有之5,000股股份、5,000股股份、1,945股股份及1,945股股份(即Excel Elite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總代價將全數以本公司將Delicate Edge及King Nordic分別持有之兩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分別向Delicate Edge(由鍾先生指示)、King Nordic(由謝先生指示)、劉先生及林先生發行及配發3,599股股份、3,599股股份、1,400股股份及1,4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償付。
- (c)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3,90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其中1,610,000,000股為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惟仍未發行之股份。

- (e) 除根據本附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b) 透過增設額外 1,96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增至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以下各項方告落實：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動；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 2,729,900 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 272,990,000 股股份，以便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湊整至最近數目，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並批准資本化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細則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 GEM 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各段。

####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GEM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建議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根據「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由本公司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之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符合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之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自股本撥付；及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經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自股本)撥付。

(iii) *關聯方*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GEM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GEM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390,000,000 股之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 39,000,000 股股份，即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GEM 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 GEM 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B.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劉先生、林先生、Excel Elite、鍾先生及謝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協議，據此，劉先生及林先生各自以認購價3,500,000港元認購Excel Elite之1,945股股份；
- (b) 鍾先生、謝先生、Simson Jaban Anak Engkujat先生及Excel Elit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Excel Elite向鍾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支付代價馬幣1元以分別收購由鍾先生及謝先生持有Tandem之250,000股股份及250,000股股份；
- (c) 鍾先生、謝先生及Excel Elit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Excel Elite向鍾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支付代價馬幣1元以分別收購由鍾先生及謝先生持有Mixsol之100,251股股份及100,251股股份；

- (d) 謝先生、鍾先生、Siah Jiin Yang 先生及 Excel Elit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Excel Elite 分別向謝先生及鍾先生各自支付代價馬幣 1 元以收購由謝先生及鍾先生分別持有 Concorde 之 250,000 股股份及 250,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權；
- (e) 鍾先生、謝先生、劉先生、林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 13,890 美元收購由鍾先生、謝先生、劉先生及林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 Excel Elite 之 5,000 股股份、5,000 股股份、1,945 股股份及 1,945 股股份，該總代價將全數以 (i) 本公司將 Delicate Edge 及 King Nordic 持有之兩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 (ii) 分別向 Delicate Edge (由鍾先生指示)、King Nordic (由謝先生指示)、劉先生及林先生發行及配發 3,599 股股份、3,599 股股份、1,400 股股份及 1,400 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償付；
- (f) 彌償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 (a)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一項電腦軟件「Square Intelligence」之版權向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申請自願通知如下：

版權	申請人	地區	參考編號	申請日期
電腦軟件 - 「Square Intelligence」	Tandem	馬來西亞	LY2017000815	二零一七年 三月九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之擁有人：

域名	到期日
www.mindtelltech.com	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www.miramaxsolution.com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www.tandemasia.com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GEM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96,560,000 股股份 (好倉)	50.4%
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96,560,000 股股份 (好倉)	50.4%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 股股份 (好倉)	9.8%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 股股份 (好倉)	9.8%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Delicate Edge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96,560,000 股股份 (好倉)	50.4%
King Nordic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96,560,000 股股份 (好倉)	50.4%

附註：

Delicate Edge 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 King Nordic 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elicate Edge 及 King Nordic 各自持有 98,28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 25.2%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誠如鍾先生及謝先生所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鍾先生、謝先生、Delicate Edge 及 King Nordic 各自被視為於 Delicate Edge 及 King Nordic 合共持有之 196,5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服務合約之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分別約為馬幣 80,000 元及馬幣 90,000 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之付款)將約為馬幣 157,160 元。
- (c)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視情況而定)，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4.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之「佣金及費用」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 29 內。

###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在 GEM 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董事認為，放寬參與基準之購股權計劃可讓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賞。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統稱「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或業務發展任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身份)或諮詢人；及
- (hh) 透過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

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基於董事之意見由董事根據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與增長之貢獻而不時作出決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GEM開始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0%（即不超過39,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c) 受上文第(aa)項所規限惟在不損害下文第(dd)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0%，並就計算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d) 受上文第(aa)項所規限惟在不損害上文第(cc)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第(cc)項所述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配額**

在下文第(v)(bb)項之規限下，在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參與者已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個人限額」)。倘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損害下文第(v)(bb)項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bb) 在不損害上文第(v)(aa)項之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資料。本公司所有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向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時間及購股權之行使**

參與者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21 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翌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 10 年，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則除外。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所訂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限期。

**(vii)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所訂明外，承授人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在提呈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在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應支付象徵式代價 1.0 港元。

**(ix) 股份之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符合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股份持有人因此有權享有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手續辦妥後方附帶投票權。



(b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段提述之「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之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任何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要求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在緊接 (a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及 (bb) 本公司必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 GEM 上市規則)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日期，兩者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之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獲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內將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而退休以外之任何理由或因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僱傭關係或下文第 (xiv) 分段所指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並不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其時承授人可於董事在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後可能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彼持續及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致使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受損之任何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一概不得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而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須隨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明之任何事件而失效。

**(xvi) 提出全面要約、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經必要修訂後按照相同條款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可在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

定)前，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數目。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之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承授人可於不遲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有關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數目，而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可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參與本公司清盤所分派資產之同等權利。除上述情況外，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經必要修訂後，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此失效或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施加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進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及合理後，則會就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價格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給予承授人與彼在調整前所應得之相同比例已發行股本；(ii)倘調整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調整；(i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可視為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v)任何調整均須依照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

頒佈之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 GEM 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 GEM 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承授人同意並獲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一名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 (iii)(cc) 及 (dd) 分段批准之新限額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因此註銷之購股權)發行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使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可予執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僅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自動失效：

- (aa) 第 (vi) 段所述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 (bb) 第 (xii)、(xiii)、(xiv)、(xv)、(xvi) 及 (xvii) 各段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c) 董事因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承授人違反第 (xxii) 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改動。
- (cc) 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後附註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之其他相關指引。
- (ee) 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改動有關之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現狀***(i) 須獲聯交所批准*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之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一般計劃限額為限)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以按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任何有關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作出，該等模型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按若干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因(i)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之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宜或事項而須承擔之任何稅項；及(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發生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之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之罰款。然而，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承擔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索償之責任：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後生效之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具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之稅務責任；或

- (c)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之行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之交易所導致之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向他人提出或需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上市之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00,000港元。

##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之開辦費用約為8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5.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按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其他方式終止為止期間符合GEM上市規則。

## 6.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各自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David Lai & Tan	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律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Rahim & Co International Sdn. Bhd.	物業估值師

##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各自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及由其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ee) 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ff) 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提供或擬將予支付或提供任何金額或利益；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貨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之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ii)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之豁免而分開刊發。